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07號

抗 告 人 彭右芸

即相對人

李梅英

0000000000000000
前列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彭右芸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